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黃益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82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0年12月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52萬6610元，未據繳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1年3月1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111年3月17日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10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1年3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。依照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雖陳報其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（見本院卷第111至204頁），亦不停止本院限期命其補正裁判費之效力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09、21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